

#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111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 110年)	說明																																																																																																																																																																																																																																																																																																																																																																																																																								
肆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組別</th> <th>資格說明</th> </tr> <tr> <td rowspan="2">團體</td> <td>國小 A組、B組</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td> </tr> <tr> <td>國中 A組、B組</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td> </tr> <tr> <td rowspan="2">個人</td> <td>高中職 A組、B組</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td> </tr> <tr> <td>項目</td> <td>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 </tr> </table>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個人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項目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h>項目</th> <th>組別</th> <th>資格說明</th> </tr> <tr> <td rowspan="2">團體</td> <td>國小 A組、B組</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td> </tr> <tr> <td>國中 A組、B組</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td> </tr> <tr> <td rowspan="2">個人</td> <td>高中職</td> <td>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td> </tr> <tr> <td>項目</td> <td>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td> </tr> </table>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個人	高中職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項目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補充說明外僑學校參賽資格之學制別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個人	高中職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項目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團體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個人	高中職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項目	3.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之學生。 7.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逕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肆	<p>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u>八、為鼓勵參賽，本市初賽國小組合唱、直笛合奏二項，另區分為甲、乙兩組：</u></p> <p><u>1. 報名甲組者須遵照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參賽。</u></p> <p><u>2. 因學校樂器編制不足或其它原因，無法依規定演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頒之指定曲目者，得報名乙組，並自選2聲部以上自選曲2首參賽。</u></p> <p><u>3. 甲、乙組分開敘獎，惟乙組隊伍無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代表權。</u></p>		本學年度開放國小組合唱、直笛項目乙組報名參賽																																																																																																																																																																																																																																																																																																																																																																																																																								
伍、一、(五)	<p>參賽資格個別規定</p> <p><u>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u>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p>	<p>參賽資格個別規定</p> <p>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p>	補充說明行進管樂樂器規定。																																																																																																																																																																																																																																																																																																																																																																																																																								
伍、二	<p>二、個人項目(共13種、計109個組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 <th colspan="4">國小</th> <th colspan="4">國中</th> <th colspan="4">高中職</th> <th colspan="4">大學</th> </tr> <tr> <th>A組</th> <th>B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笛子(Recorder)獨奏 (含高、中、低笛)</td> <td>√</td> </tr> <tr> <td>(二) 長笛(Flute)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 雙簧管(Oboe)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 單簧管(Clarinet)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 低音單簧管(Bassoon)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 小號(Trompet)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九) 長號(Trombone)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 塔索號(Tuba)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一) 木琴(Maracas)獨奏 (含鼓、沙鈴)</td> <td>√</td> </tr> <tr> <td>(十二) 木琴(Banjo)獨奏 (含鼓、沙鈴)</td> <td>√</td> </tr> <tr> <td>(十三) 琴獨奏</td> <td>√</td> </tr> <tr> <td>(十四) 鋼琴獨奏</td> <td>√</td> </tr> <tr> <td>(十五) 琵琶獨奏</td> <td>√</td> </tr> <tr> <td>(十六) 琵琶重奏(不含月琴)</td> <td>√</td> </tr> <tr> <td>(十七) 柳琴獨奏</td> <td>√</td> </tr> <tr> <td>(十八) 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td> <td>√</td> </tr> </tbody> </table>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 笛子(Recorder)獨奏 (含高、中、低笛)	√	√	√	√	√	√	√	√	√	√	√	√	√	√	(二) 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	√	√	√	√	√	(三) 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	√	√	√	√	√	(四)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	√	√	√	√	√	(五) 低音單簧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	√	√	√	√	√	(六)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	√	√	√	√	√	(七)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	√	√	√	√	√	(八) 小號(Trompet)獨奏	-	-	√	√	√	√	√	√	√	√	√	√	√	√	(九) 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	√	√	√	√	√	(十) 塔索號(Tuba)獨奏	-	-	√	√	√	√	√	√	√	√	√	√	√	√	(十一) 木琴(Maracas)獨奏 (含鼓、沙鈴)	√	√	√	√	√	√	√	√	√	√	√	√	√	√	(十二) 木琴(Banjo)獨奏 (含鼓、沙鈴)	√	√	√	√	√	√	√	√	√	√	√	√	√	√	(十三) 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四) 鋼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五) 琵琶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六) 琵琶重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	√	√	√	(十七) 柳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八) 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	√	√	√	√	√	√	√	√	√	√	√	√	√	√	<p>二、個人項目(共13種、計104個組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比賽類別</th> <th colspan="2">國小</th> <th colspan="2">國中</th> <th colspan="2">高中職</th> <th colspan="2">大學</th> </tr> <tr>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h>A組</th> <th>B組</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鋼琴(Piano)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 小提琴(Violin)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三) 中提琴(Viola)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四) 大提琴(Cello)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五) 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六) 中提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七) 大提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八) 二胡獨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九) 琵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 笙獨奏(含律呂)</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 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 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 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 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 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	√	(六) 中提琴	√	√	√	√	√	√	√	√	(七) 大提琴	√	√	√	√	√	√	√	√	(八) 二胡獨奏	√	√	√	√	√	√	√	√	(九) 琵琶	√	√	√	√	√	√	√	√	(十) 笙獨奏(含律呂)	√	√	√	√	√	√	√	√	個人項目單雙年舉行類別不同，故須修正。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 笛子(Recorder)獨奏 (含高、中、低笛)	√	√	√	√	√	√	√	√	√	√	√	√	√	√																																																																																																																																																																																																																																																																																																																																																																																																													
(二) 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	√	√	√	√	√	√																																																																																																																																																																																																																																																																																																																																																																																																													
(三) 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	√	√	√	√	√	√	√	√																																																																																																																																																																																																																																																																																																																																																																																																													
(四) 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	√	√	√	√	√	√	√	√																																																																																																																																																																																																																																																																																																																																																																																																													
(五) 低音單簧管(Bassoon)獨奏	-	-	√	√	√	√	√	√	√	√	√	√	√	√																																																																																																																																																																																																																																																																																																																																																																																																													
(六) 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	√	√	√	√	√	√	√	√																																																																																																																																																																																																																																																																																																																																																																																																													
(七)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	√	√	√	√	√	√	√	√																																																																																																																																																																																																																																																																																																																																																																																																													
(八) 小號(Trompet)獨奏	-	-	√	√	√	√	√	√	√	√	√	√	√	√																																																																																																																																																																																																																																																																																																																																																																																																													
(九) 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	√	√	√	√	√	√	√	√																																																																																																																																																																																																																																																																																																																																																																																																													
(十) 塔索號(Tuba)獨奏	-	-	√	√	√	√	√	√	√	√	√	√	√	√																																																																																																																																																																																																																																																																																																																																																																																																													
(十一) 木琴(Maracas)獨奏 (含鼓、沙鈴)	√	√	√	√	√	√	√	√	√	√	√	√	√	√																																																																																																																																																																																																																																																																																																																																																																																																													
(十二) 木琴(Banjo)獨奏 (含鼓、沙鈴)	√	√	√	√	√	√	√	√	√	√	√	√	√	√																																																																																																																																																																																																																																																																																																																																																																																																													
(十三) 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四) 鋼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五) 琵琶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六) 琵琶重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	√	√	√																																																																																																																																																																																																																																																																																																																																																																																																													
(十七) 柳琴獨奏	√	√	√	√	√	√	√	√	√	√	√	√	√	√																																																																																																																																																																																																																																																																																																																																																																																																													
(十八) 樂曲創作及歌曲創作	√	√	√	√	√	√	√	√	√	√	√	√	√	√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 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二) 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三) 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四) 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五) 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	√																																																																																																																																																																																																																																																																																																																																																																																																																			
(六) 中提琴	√	√	√	√	√	√	√	√																																																																																																																																																																																																																																																																																																																																																																																																																			
(七) 大提琴	√	√	√	√	√	√	√	√																																																																																																																																																																																																																																																																																																																																																																																																																			
(八) 二胡獨奏	√	√	√	√	√	√	√	√																																																																																																																																																																																																																																																																																																																																																																																																																			
(九) 琵琶	√	√	√	√	√	√	√	√																																																																																																																																																																																																																																																																																																																																																																																																																			
(十) 笙獨奏(含律呂)	√	√	√	√	√	√	√	√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111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 110年)	說明																																																										
	<p>其他個別規定事項：</p> <p>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p> <p>2. 表演團體(二)(六)(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二類組。</p> <p>3. 表演團體(二)(七)(七)七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二類組。</p> <p>4. 表演團體(二)(八)(八)八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二類組。</p> <p>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具身分之伴奏人員，該曲可換伴奏，惟進入決賽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p> <p>6. 為鼓勵學生參與，請無低音樂器或級以上級音樂代替參賽者，不予加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92 1069 302"> <tr> <td>(十一)器樂類(全部、曲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十二)演唱類</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十三)樂舞類</td> <td>女高音 (Soprano)</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女中低音 (Alto) / 男高音 (Counter-teno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男高音 (Teno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男中低音 (Bas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其他個別規定事項：</p> <p>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p> <p>2. (二)(三)(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p> <p>3. (六)(七)(七)(八)(八)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p> <p>4. (十三)樂舞類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p> <p>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具身分之伴奏人員，該曲可換伴奏，惟進入決賽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p> <p>6. 「歌唱男高音獨唱」類屬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p>	(十一)器樂類(全部、曲類)	√	√	√	√	√	√	√	√	√	(十二)演唱類										(十三)樂舞類	女高音 (Soprano)					√	√	√	√	女中低音 (Alto) / 男高音 (Counter-tenor)					√	√	√	√	男高音 (Tenor)					√	√	√	√		男中低音 (Bass)					√	√	√	√	
(十一)器樂類(全部、曲類)	√	√	√	√	√	√	√	√	√																																																				
(十二)演唱類																																																													
(十三)樂舞類	女高音 (Soprano)					√	√	√	√																																																				
	女中低音 (Alto) / 男高音 (Counter-tenor)					√	√	√	√																																																				
	男高音 (Tenor)					√	√	√	√																																																				
	男中低音 (Bass)					√	√	√	√																																																				
<p>柒、一、(一)</p>	<p>(一) 個人項目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共計演出兩曲)，缺一皆不予計分；團體項目比賽演出一曲，可任選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u>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缺一皆不予計分。</u></p>	<p>(一)個人項目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共計演出兩曲)，缺一皆不予計分；團體項目比賽演出一曲，可任選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p>	<p>本學年度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均應演出兩首。</p>																																																										
<p>柒、一、(七)</p>	<p><u>(七)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或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u></p>		<p>補充違反秩序規定說明。</p>																																																										
<p>捌、一、(二) 2.</p>	<p>(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報名參賽。<u>由報名者上傳核章後之報名表至原報名網站，經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u></p> <p>(2)報名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報名參賽。<u>檢附同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或在學證明書，連同報名表一起上傳至原報名網站，經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u></p>	<p>(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報名參賽。</p> <p>(2)報名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報名參賽。</p>	<p>簽名核章後之報名表繳交方式改為上傳至原報名網站(不接受公文交換及紙本遞送)。</p>																																																										
<p>捌、一、(二) 1.</p>	<p>(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7及109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p>	<p>(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8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p>	<p>過渡時期連續2年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之權利義務說明。</p>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1年</u> )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0年</u> )	說明
	<p>不得併計。</p> <p><del>(5)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108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 惟108、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 故 B 組成員, 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 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 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請於111年9月10日(星期六)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 逕行參加決賽, 不佔縣市代表名額), 惟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107、110學年度 A 組決賽特優者, 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 A 組決賽。</del></p>	<p>(5)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6及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108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 惟108、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 故 B 組成員, 如原連續於106及107學年度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者, 得逕行參加110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另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 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 得於110年9月11日星期六前檢具成績證明向信義國小報名, 逕行參加決賽, 不佔縣市代表名額, 惟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且仍須完成報名動作。</p>	
捌、二、	<p>(一)本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 再送達或現場收件於網路上傳報名表方式辦理報名, 請先上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 (<a href="https://kmusic.kh.edu.tw/">https://kmusic.kh.edu.tw/</a>)登錄報名後, 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 簽名核章後, 於收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將上述簽名核章報名表之電子檔案(掃描後之電子檔, 檔案格式可為pdf、Jpg、Png)</p>	<p>(一)本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 再送達或現場收件, 請先上信義國小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 (<a href="https://kmusic.kh.edu.tw/">https://kmusic.kh.edu.tw/</a>)登錄報名後, 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 簽名核章後, 於收件期限內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p>	報名表繳交改採線上作業。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1年</u> )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0年</u> )	說明
	<p><u>上傳至原報名網站，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u>  <u>(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u></p>		
<p>壹拾、 三、</p>	<p>(十六)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應，<u>請通知主辦單位，並應填寫棄賽聲明書(附件8)於111年12月5日前將紙本文件送達信義國小輔導處收，另由學校函報教育局核備，以利遞補代表權。</u>  <u>(紙本收件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輔導處，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32號，聯絡電話：2365163-5轉41)</u></p>	<p>(十六)各項比賽取得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決賽，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自願棄權者應函報教育局核備。</p>	<p>補充棄賽遞補規定</p>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